

# 長照社團法人設立概述

許柏參 會計師

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再於迄今二次修法，為我國長期照顧發展重大里程碑，使保障之長照對象不再侷限失能對象，亦將家庭照顧者納入其中，並整合多項長照相關服務產鏈，完善長照體系。過去長期照顧服務業者預依法設立，多以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規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究因法源不同，設立標準不盡一致，孳生困擾，惟於長服法施行後，相關子法目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頒定，統一相關標準，爾後陸續增修相關法規，建製完善體制及立法納入監督機制內容，除能保障住民權利，更讓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有所依循，期待注入民間參與力量。

隨著長服法立法通過，重要配套子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長照法人法)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限制未來新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均應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立，舊有機構除得依原法繼續經營外，亦得依法轉銜<sup>1</sup>設立法人機構，或將小機構合併納入同一法人組織，利於品質提升及服務整合，使長照服務得以永續經營。本文僅簡述長照社團法人設立過程常見問題。

## 一、設立流程

<sup>1</sup> 名詞來源:衛服部公告發起人會議紀錄範本。

預新設立長照社團法人或轉銜設立者，應依長照法人法及長服法踐行四項程序，依序取得四項許可：

- (一)、長照社團法人許可設立。
- (二)、長照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 (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機構籌設許可。
- (四)、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機構設立許可。

第一及第二階段屬法人本體設立，包含法人設立計畫書、營運預估報表、資本來源驗證及社員、董監事資格審查等，採書面審核；第三階段屬服務軟體及硬體內容建置審核是否合乎法規設置最低標準，第四階段著重實地審核是否依循標準實質建構法定要求硬體內容，是否得以保障住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 二、缺乏預查制度

法人籌設期間即需檢附出資證明<sup>2</sup>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確認董監事親屬關係及資格條件，另因不同於公司組織設立之法規範，長照法人法未訂定預查制度，故於籌設階段即面臨命名及開戶困擾。命名原則僅限制不得使用與其他長照機構法人相同或易於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並限制應標示其長照機構法人名稱。囿於缺少預查制度，尚缺正式公函得以開戶，惟按規定送主管機關之籌設內容應檢附出資額及會計師查核資本報告，故於現行制度係由各縣市主管單位自行決定必要文件內容。

---

<sup>2</sup> 最低資本額 1,000 萬，床數達一百床者，每增加一床，應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之財產。

### 三、轉銜設立相關稅賦

依既有機構轉銜設立社團法人者，依長照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另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認因舊制長照機構依長照法人法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係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確保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穩定經營，乃頒布解釋上述房地續作原來用途且持無償移轉同意書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時，以內政部新頒之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sup>3</sup>者，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sup>4</sup>。又該房地移轉程序雖免納土增稅，尚有贈與疑義，故財政部繼頒該無償移轉房地者，非屬贈與範圍<sup>5</sup>，於辦理產權移轉時免提供贈與稅完稅證明文件。值得注意的是，該無償移轉之解釋與一般公司資產作價抵繳股款相似。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四、法人投資參與

另長照法人法之設立開放法人得以投資參與，改變過去住宿式機構僅有私人名義及財團法人經營態樣，目的係為長照產業帶入資金及人材，建構服務高齡社會體制。惟營利法人及外國人為出資者時，限制擔任董事之名額，且須注意董事間須有一位符合長照資格者擔任。

<sup>3</sup> 內政部 1080712 台內地字第 10802635723 號令

<sup>4</sup> 財政部 1080926 台財稅字第 10804602660 號令

<sup>5</sup> 財政部 1090401 台財稅字第 10900518720 號令

## 五、盈餘提撥及分配

長照法人法規定之法人形態，包含財團法人及公益性與非公益性社團法人組織，屬非公益社團法人者得以分配盈餘，惟長照法兼具公益色彩，法規內建社會責任，要求結餘應依法提撥 20%作為機構營運資金以充實未來營運所需、並至少提撥 10%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服務；屬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者，除有盈餘提撥之規定外，限制不得分配盈餘。

社團法人之設立除前述常見應確認內容外，尚有其他經營內容有待討論，甚或立法不明而賴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決定。待取得長照社團法人設立許可後，著手規劃附屬機構內容時，除長照法人法之規定，亦有多項應行注意內容，如長照機構設置坪數、防火、照明、待救援空間及興辦事業計畫等，應前後呼應社團法人籌設計畫。又實際營運期間資金用做投資之限制、捐贈之限制或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之要求，均係實質營運應注意之規定。